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仕达克	股票代码	300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颖娇	朱丽蓉	
电话	0755-84834822	0755-8483482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学园路第三工业区 22 栋	
电子信箱	saca08@szbtk.com	saca10@szbt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987,450.35	410,259,871.09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01,702.12	37,717,775.07	-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91,005.64	36,030,463.57	-4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05,240.52	11,613,613.31	10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5	0.1211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5	0.1211	-5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2.97%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0,930,533.78	1,563,750,453.6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368,955.20	1,264,899,466.26	-1.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0%	96,876,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7%	91,821,600	0	不适用	0
李清文	境内自然人	3.52%	10,951,200	8,213,400	不适用	0
肖萍	境内自然人	3.52%	10,951,200	8,213,400	不适用	0
李海俭	境内自然人	2.62%	8,169,817	6,127,363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85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5,8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846,200	0	不适用	0
李建东	境内自然人	0.18%	560,300	0	不适用	0
虞金龙	境内自然人	0.17%	51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泰萍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奕龙达克投资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萍、李清文实际控制。深圳市创新财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财富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李清文实际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第 8 名股东原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5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根据相关规定，如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苏州柯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苏州柯姆破产清算。

本次申请苏州柯姆破产清算是公司在综合研判外部环境变化与苏州柯姆实际经营状况基础上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亏损源降低经营风险。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提交的苏州柯姆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获受理。苏州柯姆目前已全面停工停产，后续相关事宜将依法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予以推进。鉴于破产清算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更多信息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